

鄂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鄂州食药安委发〔2021〕1 号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鄂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面施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高风险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查考核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在肉制品企业、超市开展放心食品公开承诺活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贯彻落实《湖北省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32项工作责任，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将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完善监管执法条件，提升保障能力。12

月1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负责）

3. 严格落实部门责任。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谋划，强化监督检查，开展风险排查，治理风险隐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各相关部门11月15日前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药安办11月30日前向省食药安委报告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食品安全工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法规相关制度

4. 完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配合省粮食局开展《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市发改委负责）

5.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全省种养殖规范。贯彻落实《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优化企业标准备案服务。贯彻落实《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治理九大攻坚行动

6. 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及跟踪评价。加强食

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系统平台信息化建设，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数据库；开展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市卫健委、市公共检测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快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持续推进禁用高毒农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相关负责人员陪餐制度；在学校食堂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

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贯彻落实《鄂州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面，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实行自查报告制度，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开展餐饮单位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鼓励创建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保健食品标准、标签标识的管理和广告监测，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虚假违法宣传和广告、违规促销、电信诈骗、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相关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升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能力。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安全风险监测，严把政策性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

格，采购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上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食品走私；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善进口食品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鄂州海关负责）

14.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组织各地积极参加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开展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计划，遴选创建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试点工作。（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管

15. 防范进口冷链食品风险。指导各地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做到“鄂冷链”全覆盖并及时上传信息。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预防性消毒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等企业，严格落实运输装备消毒、从业人员防护等各项措施。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对第三

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公示。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乳制品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00%完成整改，抽检合格率保持99%以上。加强和规范清真食品管理，维护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结合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推进食堂规范化建设。加强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汽车站、码头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联合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17. 推进农业种养殖产业升级。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打造粮油、蔬菜、畜禽、水产、茶叶、林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全产业链。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食品流通体系改造升级。推进开业前已依法向相关部门报告、且已落实主体责任的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的改造升级。落实《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提高便民服务质量。严格

食品、食用农产品流通市场综合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维护食品消费安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转型升级提质壮大行动，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转型壮大一批”的总体思路，规范和引导全市食品小作坊有序健康发展；集中建设适合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集中加工区，满足人民群众对传统特色食品消费需求，完成全市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成效的检查验收，助力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推进荆楚食品品牌提升。加强“三园两场”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实施新“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合格证达标农产品）工程，促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21. 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开展完善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调研，分析评估机构职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指导各区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体系。（市委编办负责）

22.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全覆盖培训乡镇（街道）基层监管人

员，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和监管水平。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城乡网格化管理工作优势，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调研，推动健全基层监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提高监管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市、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公安系统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快检能力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验量达到1.5批次/千人。实行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加强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在种植、加工、流通环节中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开展食品快检评价、验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公共检测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海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舆情监测，及时发现食品（农产品）安全隐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信息会商交流，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数据交换、信息共

享，有效预警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共检测中心、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加快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步伐，完善农产品、食品追溯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省级重要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归集食品安全信息数据，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货查验记录全程电子化、食品安全自查规范化、监督检查痕迹化、考核评价标准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工作，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推进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监管全覆盖，实现动态管理。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7.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

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从重处罚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主体的法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行业禁入，处罚到人。组织查处一批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以及逃避商检等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厉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饲料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等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整治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销售“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持续推进“长江禁捕”专项行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开展禁渔宣传教育引导，严格禁渔执法监管。持续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针对涉渔餐饮场所、水产市场、渔具商店以及禁捕重点水域，加强协调联动，开展高频度联合执法，重拳出击，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30.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国家“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利用“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六进”活动，推广“减盐、减油、减糖”饮食观念，倡导理性消费、合理膳食、拒食野味、公勺公筷、光盘行动的良好习惯。（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督导员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和指导，及时办理社会督导员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建立完善舆情分析通报机制，加大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协调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社会共治，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